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99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阿比达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BKX9DU8G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51团唐驿镇9号小区1号楼33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曼古·阿不都

2024年4月4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图木舒克市51团唐驿镇9号小区沿街商铺进行市场检查，检查至图木舒克市阿比达商行，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后，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该店进行检查。经调查发现该店有待销售的3箱猫耳酥（产地：沂水县卓香源食品有限公司，产品标准号：GB/T20977，生产日期：2023年10月25日，保质期5个月，规格：散装）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经营者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4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4月4日，当事人的经营者阿曼古·阿不都从巴楚县伊合拉斯超市以40元/箱的价格购进上述猫耳酥，共购进3

箱。上述食品系散装，其生产日期仅标注在箱内合格证，通过外包装无法判断是否超过保质期，经营者表示该食品于2024年3月25日（购进日期2024年4月4日）便已超过保质期并提供微信付款记录，目前并未销售，故本案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共计1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阿曼古·阿不都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3、对经营者阿曼古·阿不都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其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渠道、价格及销售情况等事实；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73号）《财物清单》1份，证明依法查扣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5、经营者提供的2024年4月4日微信付款记录截图1张，证明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进货来源及进货时间。

2024年4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4〕9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

（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给予当事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经营的商品种类少，涉案物品货值金额小，且并未售出，在案发后对其经营的商品进行自查整改，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原则，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决定处

罚如下：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猫耳酥 3 箱；
2. 处以罚款5000元（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